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詹福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5,6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此為民法第389條所明定。

㈡債權人雖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證，主張因債務人未履行分期付款買賣每期應付價款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全部買賣價金25,668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惟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繳款明細所示，債務人自115年4月(第10期)起遲付未繳，須算至115年7月16日止(第13期），其合計遲付總金額11,408元始達前述民法第389條規定全部價金5分之1即10,267元（計算式：51,336元x1/5）。至斯時起，債權人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從而，就債務人未喪失期限利益前之未到期分期價款

之利息請求，不應准許，爰駁回超過第一項部分之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			115年度司促字第6946號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息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週年利率
001	2,852元	115年4月17日	16%
002	2,852元	115年5月17日	16%
003	2,852元	115年6月17日	16%
004	17,112元	115年7月17日	16%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